

枣庄市信访局

枣庄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结合 2023 年枣庄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。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、附图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枣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zaozhuang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枣庄市信访局联系（电话：0632—3160998，电子邮箱：zzxfbgs@zz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枣庄市信访局认真贯彻《条例》和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枣政办发〔2023〕10 号）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统筹推进信访

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有效促进了法治政府、透明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建设，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2023 年，市信访局认真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，完善《条例》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市信访局主要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、市信访局门户网站和“枣庄信访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枣庄信访”今日头条号等载体，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相关制度文件、机构职能、领导简历、年度财政预决算、人事招考和信访工作动态等政府信息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在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 20 条，在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291 条，在“枣庄信访”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上公开信息 217 条。2023 年共发布政策性文件 1 个，发布解读信息共 1 条，对于群众反映的各类信访事项共 5 条做出了回应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

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严谨规范回复，2023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（线下申请 1 件），较 2022 年增加 1 件，已按要求及时答复。其中，予以公开 0 件、部分公开 0 件、不予公开 1 件、无法提供 0 件、不予处理 0 件、其他处理 0 件、转下年度办理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根据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，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始终摆在突出位置，统筹推动政务公开、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、政务网站建设等工作。按照“统一管理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范”的原则，以标准为依据、以资源共享为目的，整合内部信息资源，建设内容信息公开体系，保障信息的权威性、准确性以及及时性，完善安全防护体系，实现资源互通共享，提高了信息公开与应用服务水平。

二是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。加强统筹协调，组织各科室、中心参照市政府办公室有关做法，全面梳理和编制市信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同时逐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。目录包含法定基础信息、重点领域信息、解读回应、公众参与、组织保障等五个方面，其中一级目录 19 条，二级目录 28 条，均明确了公开时限、公开形式、公开依据和公开主体。

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系统梳理我局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及时清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在门户网站建设

政策法规专栏，集中统一对外公开，及时动态更新，并提供在线便捷查阅、检索等服务。



四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开展保密业务培训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。

五是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政府信息生成按照“谁履职、谁制作或获取”，审核发布按照“谁制作或获取、谁审核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，调整按照“谁制作、谁调整”，归档保存按照“谁首次制作或获取、谁管理、谁归档保存”的原则，明确政府信息管理各阶段责任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一是加强网站集约化建设。紧紧围绕门户网站核心站点的建设，切实加强管理，做好信息维护，整合网络资源，一方面将政务新媒体平台、市政府网站、上级部门网站、网上信访受理平台等链接整合到信访局门户网站；另一方面借助

集约化平台公开发布各类政府信息，逐步实现与市政府网站整合、资源共享。

二是持续推进网站栏目建设。开设机构概况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政策法规、咨询留言等专栏，同时把好信息发布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，明确专人做好内容维护和留言回复，2023 年发布信息 291 条。

三是落实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。强化信息发布审核，提升回应关切能力，打造及时、互动的政务新媒体平台。“枣庄信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18 条，“枣庄信访”今日头条号发布信息 99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成立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责任科室，设 2 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，其中，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具体工作。在年度预算中增加政务公开经费比例并设置政务公开专项经费，用于信息发布平台建设、设备采购及人员培训。制定并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培训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集中培训 3 次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3 年，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有一些问题需要改进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部分工作人员主动性不高，虽然明确了年度目标和责任人，但仍存在栏目更新不够及时、对部分政策文件公开还不够主动等情况，主动进行政务公开的积极性还有待提升；二是信息公开专业

性有待提高，近几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较少，工作人员虽然接受了相关业务培训，但仍存在对申请的答复流程掌握不熟练，对相关条例理解认识不深等问题；三是政务新媒体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，政务微信公众号和头条号关注人数相对较少，信息发布频率相对较低，群众意见建议反馈较少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压实公开责任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纳入议事日程，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含重点领域），梳理细化年度工作计划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任务到岗、责任到人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二是强化人员培训。充分利用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机会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条例和相关文件精神，把握好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原则，增强工作开展的专业性。

三是深化平台建设。在加强局官方网站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微信公众号、头条号等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做到发布内容准确、发布消息及时、发布渠道广泛。依托新媒体，畅通政民沟通渠道，扎实做好群众意见建议反馈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做优“枣庄信访”新媒体品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2023年，市信访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单位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市信访局认真执行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全面落实市政府办公室《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升级任务清单》、《关于2022年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主动逐项对照，认领工作任务，制定了《枣庄市信访局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台账》，明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，认真组织开展实施，逐一进行了落实，认真整理上报了考核工作有关资料。

（三）完成意见建议答复情况

本年度人大建议办理1件，其中主办0件、协办1件，均全部办理完成，满意率100%。本年度政协提案办理2件，其中主办0件、协办2件，均全部办理完成，满意率100%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为切实推进阳光、透明、开放、服务型政府建设，打通服务信访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市信访局坚持以政务公开为抓手，持续主动公开，推行网上信访，强化政民互动，致力打造“阳光信访”工作平台，促进信访工作规范透明、提质增效。